

勞動部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決定書

106 年勞裁字第 43 號

裁 決 要 旨 ：

有關本件爭議，雙方已於裁決審理期間於會外達成共識和解成立，
則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44 條第 6 項、不當勞動行為裁決辦法第 15
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，本件為不受理之決定。

勞動部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決定書
106 年勞裁字第 43 號案

申請人 ： 王○○
 住桃園市

代理人 ： 葉○○
 設桃園市

相對人 ： 合信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 設桃園市平鎮區興隆路 294 號

代表人 ： 王子豪
 住同上

代理人 ： 王永森律師、蔡慧貞律師
 均設台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 9 號 3 樓之 2

上列當事人間不當勞動行為爭議案，經本部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(下稱本會)於民國(以下均同) 107 年 1 月 5 日詢問程序終結，並於 1 月 12 日作成裁決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1、查申請人主張相對人於 106 年 2 月 9 日調動申請人進行作業員工作至今之行為，以及相對人連續以擅離職守為由持續打壓，分別於 106 年 4 月 20 日公告申請人遭記申誡 2 支之行為，於 106 年 5 月 18 日公告申請人遭記小過 1 支之行為，構成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不當勞動行為等語。
- 2、按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44 條第 6 項規定：「裁決當事人就同一

爭議事件達成和解或經法定調解機關調解成立者，裁決委員會應作成不受理之決定。」；不當勞動行為裁決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規定：「裁決之申請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裁決委員會應作成不受理之決定：...二、有本法第 44 條第 6 項所規定之情事。」。查本件申請人主張本件裁決之原因事實，即相對人於 106 年 2 月 9 日調動申請人進行作業員工作之事實，以及分別於 106 年 4 月 20 日公告申請人記申誡 2 支、於 106 年 5 月 18 日公告申請人記小過 1 支之事實，惟該爭議經本會於 107 年 1 月 5 日召開詢問會議時，雙方皆對本會表示已於會外達成共識和解成立，此有本會 107 年 1 月 5 日詢問會議紀錄足憑。則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44 條第 6 項、不當勞動行為裁決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，本件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

- 3、據上論結，應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44 條第 6 項規定、第 46 條第 1 項、不當勞動行為裁決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裁決如主文。

勞動部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

主任裁決委員 黃程貫

裁決委員 劉志鵬

張詠善

康長健

劉師婷

林振煌

王能君

黃雋怡

蔡正廷

吳姿慧

侯岳宏

蘇衍維

吳慎宜

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1 月 1 2 日

如不服本裁決不受理決定，得於裁決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
繕具訴願書，經由原行政處分機關勞動部(臺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 2
段 83 號 9 樓)向行政院提起訴願。